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QIYEPCHAN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释义

主 编 蒋黔贵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释义

主 编 蒋黔贵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蒋黔贵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92-0097-0

I. 中... II. 蒋... III. 企业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367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主 编: 蒋黔贵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92-0097-0/D·7

定 价: 39.6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蒋黔贵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
 石月梅 张 辉 郑淑娜
 周 敏 廖加龙 谢丽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责任校对 红 旗

编写说明

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与我们每个自然人一样，有出生也有死亡。出生是指企业的设立，死亡是指企业因解散、被撤销、破产而终止。对企业的设立，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予以规范，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对于企业的破产，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制定了企业破产法（试行），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作了规定。1991 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民事诉讼法，又专章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这两部法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规范我国企业破产行为，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原有关于企业破产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方面，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的颁布实施，使现行企业破产法已不适应目前企业组织破产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现行企业破产法对破产程序的规定比较原则，难于操作，并缺少重整等企业挽救程序，以及切实保护债务人财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程序正常进行的其他相关制度。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有的需要上升为法律。为了适应新情况，规范企业破产程序，2006 年 8 月 27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新通过的企业破产法，统一适用于企业法人，并在破产原因、管理人制度、重整程序、职工权益保护等方面作了重要修改和新的制度安排，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破产法律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这部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一书。本书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法律文本和有关立法背景资料；第二部分为条文释义，按章节顺序对企业破产法的每一个条文的立法原意和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阐述；第三部分为有关案例分析；第四部分为与企业破产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以便人们正确理解企业破产法并在实践中贯彻执行。

本书的编写力求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实用，旨在帮助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做到正确执法。同时本书也为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律，做到知法、守法并通过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及专家学者研究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提供了必要的指导和参考。

编著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立法背景资料	(31)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议案	(31)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说明	(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监督法等四个法律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50)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63)

第一节 申 请	(63)
第二节 受 理	(69)
第三章 管理人	(92)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111)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30)
第六章 债权申报	(137)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8)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73)
第八章 重 整	(178)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78)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92)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07)
第九章 和 解	(216)
第十章 破产清算	(234)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34)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241)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6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269)
第十二章 附 则	(277)

第三部分 企业破产法相关案例分析

破产清算的申请	(291)
管理人的指定和债权人会议的举行	(291)
破产清算	(293)

第四部分 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

一、法律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422)
二、行政法规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 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444)
三、司法解释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 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 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 批复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4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蓬莱京鲁通讯视像设备厂破产还 债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 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 答复	(463)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理解与 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破产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八条的请示的答复	(465)
四、部门规章	(465)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破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465)
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费用测算办法	(470)
财政部关于印发《非资源枯竭矿山企业关闭破产 费用测算办法》的通知	(47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三章 管理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八章 重 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九章 和 解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目的；
-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